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3NYUXX7
项目编号:	LSZBLJCYXZRGs4805-0001

BLJC/GLJL-100A



##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邦环检字【2025】第 0071-04 号

项目名称: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内容不得部份复制。

三、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

四、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检验检测结果有效，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结论将不再有效。

五、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公司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属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本公司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公司质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八、本公司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不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料（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九、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公司保留客户使用此检测报告造成本公司诚信、声誉、利益受损追责的权利。

十、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 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5组（机场路一段72号）

电 话：13890494083

Q Q 邮箱：2134560780@qq.com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5 年委托第 0071-04 号任务），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检测。

## 2、检测项目频次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1.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1。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2#	固体车间沸腾干燥器废气排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VOCs)	停产
3#	固体车间喷雾干燥器废气排口 (DA007)		停产
4#	综合制剂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 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8)		停产
5#	康复新液车间 B 线提取车间 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9)		—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现场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检测仪 BLY-202	—
非甲烷总烃 (VOCs)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BLY-063	0.07mg/m <sup>3</sup>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51/2377-2017）。



##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		2025 年 4 月 8 日				标准 限值
		康复新液车间 B 线提取车间 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流量 (Nm <sup>3</sup> /h)		1452	1485	1423	1453	—
排气温度 (°C)		29.8	26.8	25.4	27.3	—
流速 (m/s)		11.1	11.3	10.8	11.1	—
氧含量 (%)		19.2	19.3	19.5	19.3	—
含湿量 (%)		2.3	2.6	2.7	2.5	—
非甲烷 总烃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4	3.13	3.38	3.4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4	3.13	3.38	3.42	6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4

## 6、检验检测结论

根据 2025 年委托第 0071-04 任务样品的检测结果报告和判定标准，现作评价如下：抽样样品经检验，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 7、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谷为杰; 审核: 徐晓洁; 签发: 马翔  
日期: 2025.4.16; 日期: 2025.4.16; 日期: 2025-4-16